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1 第 6 期（总第 22 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01. 2021 年 7 月公路旅客运输量,2021 年 7 月公路货物运输量（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 年 08 月 20 日）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送吉林省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1〕1144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

0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五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195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8 月 06 日）

0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196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8 月 06 日）

05. 关于拟公布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第二批）名单的公示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06.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号：交运发〔2021〕73号，成文日期：2021年8月9日，发布日期：2021年08月13日）

07. 《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08月13日）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1〕46号，成文日期：2021年8月4日，发布日期：2021年08月13日）

0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清单的公示（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8月13日）

01. 2021年7月公路旅客运输量, 2021年7月公路货物运输量 (文号: , 成文日期: , 发布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客运量			旅客周转量		
	自年初 累计	本月	同比增速 (%)	自年初 累计	本月	同比增速 (%)
总计	315,409	45,695	-11.6	22,873,536	3,534,710	-5.1
北京	16,366	2,441	40.1	325,874	53,928	57.7
天津	5,083	825	23.1	311,490	54,058	29.9
河北	4,338	722	-13.5	426,824	75,415	15.0
山西	3,283	521	-2.4	352,652	58,813	-5.3
内蒙古	1,643	305	11.8	214,060	44,594	0.3
辽宁	11,111	1,776	-14.5	551,718	91,189	-19.5
吉林	4,875	922	-13.0	379,573	78,905	10.6
黑龙江	4,956	952	34.8	349,335	71,482	43.3
上海	898	158	51.5	308,349	53,066	41.2
江苏	27,027	3,931	-29.3	1,918,884	279,106	-20.8
浙江	15,162	2,091	-21.8	1,098,148	164,778	3.8
安徽	11,052	1,176	-9.2	954,991	124,511	7.6
福建	6,446	967	-13.0	474,767	73,213	-0.02
江西	9,916	1,164	-53.3	641,380	85,817	-44.1
山东	9,260	1,471	15.4	1,070,897	178,137	44.2
河南	23,902	3,313	-1.1	1,836,045	281,575	15.0
湖北	13,289	1,906	19.5	837,628	121,203	25.6
湖南	24,049	3,357	5.5	1,295,054	193,086	8.9
广东	16,049	2,118	-46.3	1,597,652	196,413	-48.0
广西	10,827	1,625	-28.2	1,094,066	164,471	-24.6
海南	2,977	407	43.8	264,060	35,681	54.6
重庆	16,060	2,298	0.1	786,469	140,312	0.5
四川	29,307	3,934	28.3	1,807,624	252,999	24.3
贵州	11,743	1,699	-23.5	988,201	145,330	-23.8
云南	9,177	1,352	-8.8	890,951	125,971	20.2
西藏	388	78	40.8	99,357	23,515	73.0
陕西	7,921	1,266	-45.7	675,920	112,761	-3.3
甘肃	7,166	1,078	-35.2	443,922	77,510	-37.7
青海	990	174	-48.1	188,023	48,228	5.4
宁夏	1,702	284	14.9	173,332	30,122	19.2
新疆	8,446	1,383	-	516,289	98,521	-

公路货物运输量

计量单位：万吨、万吨公里

	货运量			货物周转量		
	自年初 累计	本 月	同比增速 (%)	自年初 累计	本 月	同比增速 (%)
总 计	2,187,511	339,261	25.7	383,889,845	57,892,534	25.8
北 京	13,088	1,886	11.1	1,549,160	223,139	7.5
天 津	19,577	3,054	9.0	3,711,388	606,874	3.9
河 北	127,883	18,726	22.8	48,644,436	7,087,533	22.1
山 西	59,833	10,005	29.4	16,774,904	2,797,126	27.7
内 蒙 古	73,437	11,887	26.4	11,899,633	1,922,005	21.0
辽 宁	85,388	14,422	23.2	15,035,203	2,462,668	17.7
吉 林	26,639	4,474	30.3	8,346,325	1,369,799	21.9
黑 龙 江	23,367	4,073	38.6	4,541,215	806,454	34.0
上 海	29,863	4,417	22.0	5,900,559	858,837	81.3
江 苏	108,253	15,285	17.1	21,868,015	3,072,333	13.2
浙 江	116,451	18,715	20.4	14,044,926	2,322,043	23.6
安 徽	143,184	21,146	10.7	20,792,962	3,039,793	16.8
福 建	63,200	9,516	36.0	6,961,292	1,061,282	32.8
江 西	101,791	15,017	42.1	21,689,883	3,339,254	32.5
山 东	158,850	27,602	11.6	41,582,012	6,569,275	11.4
河 南	125,936	17,205	33.9	38,768,533	4,771,510	42.6
湖 北	91,403	13,749	-	12,550,062	1,765,482	-
湖 南	110,878	17,590	24.3	8,175,728	1,265,665	18.3
广 东	150,985	23,102	32.7	16,978,854	2,528,838	39.7
广 西	94,846	14,931	32.4	10,403,056	1,673,385	44.4
海 南	4,675	603	35.6	273,728	36,194	30.4
重 庆	68,375	10,225	31.8	6,647,646	925,345	21.0
四 川	98,439	14,960	32.4	10,322,928	1,522,216	25.8
贵 州	51,466	7,282	16.3	4,289,940	551,640	28.3
云 南	73,748	11,007	12.1	7,613,908	1,142,392	29.6
西 藏	2,288	452	35.3	613,902	114,091	15.1
陕 西	68,462	10,913	8.6	10,079,407	1,557,468	2.8
甘 肃	38,593	6,720	18.5	6,491,795	1,113,447	22.7
青 海	7,060	1,449	44.2	815,249	149,761	37.2
宁 夏	21,459	3,662	17.2	3,339,248	546,385	32.4
新 疆	28,097	5,184	15.4	3,183,949	690,302	7.8

注：自2021年1月起，道路货物运输量统计方法由“行业主管部门推算”调整为“规上企业全面调查+规下业户波动推算”。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送吉林省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1〕1144号，成文日期：2021年7月16日，发布日期：2021年08月0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农村物流是“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及农村消费品流通的基础保障。加快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对于提升农村地区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撑产业转型和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吉林省高度重视农村物流发展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商务、供销合作社、邮政等部门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交联发〔2021〕22号，附后），推进交通运输与农业、商务、供销、邮政快递在农村地区的融合发展，着力健全物流节点网络、创新运输服务模式、促进资源集约整合，全面提高农村物流服务能力水平。现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文件转送给你们，供参考借鉴。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物流服务节点体系，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和品质，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为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吉 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吉 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吉 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吉 林 省 商 务 厅
吉 林 省 供 销 合 作 社 局
吉 林 省 邮 政 管 理 局

吉交联发〔2021〕22号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委（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健全完善我省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农业、商务、供销、邮政快递在农村地区融合发展，提高农村

物流网络覆盖率，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改进和提升农村物流服务供给为主线，坚持市场主导、政府统筹，多方协同、资源整合，因地制宜、融合创新，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巩固拓展农村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吉林省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以客运站为节点，拓展客运站物流服务功能，完善物流设施设备，推动“客货邮同站”发展，使客运站转型升级为集客运站服务、物流服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依托建制村100%通客车的运输网络资源，以客运线路和车辆为载体，推进农村客运、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等既有运输网络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推动行业部门之间，物流企业之间物流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实现信息共享对接。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农资、农村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满足农民群众“最初最后一公里”物流需求，增加农民收入。

——大力推动县（市、区）客运站转型升级发展。2021年，20%的县（市、区）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2023年，60%以上的县（市、区）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2025年，县（市、区）客运站100%完成

“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

——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2021年，30%以上的乡镇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2023年，60%以上的乡镇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2025年，乡镇100%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

——协同推动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2021年，30%的建制村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2023年，50%的建制村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2025年，具备条件的建制村100%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节点服务功能，构建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1. 推动县（市、区）客运站转型升级。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推动县（市、区）客运站转型升级，拓展客运站物流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客、货融合线路，完善物流仓储设施及分拣、安检、装卸、标准化载具等设备，增加农产品展示、电商产品代购代销等功能。推动县（市、区）客运站充分利用建制村100%通客车的运输网络资源和站场资源等优势，以客运线路和车辆为载体，整合当地物流快递企业的农村货物资源，变“多家向下”为“一家向下”，促进物流业务共同揽收、分拣、运输、派送，推动客运站与物流快递企业融合发展，实现“客货邮同站”。

2. 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各地要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一**是在交通便利、客货运输需求旺盛的乡镇规划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二**是对既有乡镇客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完善仓储、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货运物流服务功能，实现“客货同站”。

三是引导农村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利用邮政、农业、供销、电商服务网点等设施资源，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

3. 推动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各地要全面开展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一是**充分利用既有的供销社基层服务网点、益农信息社、农村电商服务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村委会等乡村公共设施资源，建立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二是**以小卖店、超市、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为载体，开展快件接取送达业务合作，设立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

(二) 整合优化农村运输资源，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

4. 充分利用客运网络资源。各地要指导客运企业与农村物流企业开展合作，依托建制村100%通客车的运输服务网络，利用客运车辆下置行李舱或在车厢内专门设立的行李堆放区运输快件包裹、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降低农村物流的末端配送成本。

5. 整合农村物流资源。各地要引导农村物流企业根据邮政快递、电商、供销等行业对配送线路、频次和时效的需求，合理规划运输网络，利用沿途取送、循环配送等模式，开展“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服务，为农村地区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农资农产品销售、连锁商超等企业提供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服务，提高农村物流服务的直接通达和覆盖能力。

(三) 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6. 创新农村物流服务模式。**一是**各地要结合农村经济发展特点和物流实际需求，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推广蛟河市“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融合”、公主岭市“商超快递+物流连锁”、松原市“货运公交+物流超市”、大安市“网络平

台+农村物流”、扶余市“电子商务+农村物流”、磐石市“特色产业+网络电商”等农村物流服务模式，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二是要**立足区域经济发展特色，培育一批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符合条件的积极申报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三是**鼓励企业以品牌为纽带，通过联盟、加盟等方式整合分散的物流经营业户，统筹组织开展农村物流业务，提高农村物流企业集约化、规范化水平。

7. 规范农村物流服务。各地要指导从事农村物流的企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提供规范化服务。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农村物流标志标识，推动农村物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农村物流运营效率

8. 推动信息平台资源共享。各级交通、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要将本部门现有信息资源向从事农村物流的企业开放，推动农村物流企业与电商、邮政快递等平台进行有效对接，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合理配置，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9.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各地要引导农村物流企业加大农村物流设备投入力度，推广应用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先进技术，加强农村物流运输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实现农村物流信息化运作，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鼓励运输企业应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冷藏运输车辆，推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和笼车循环共用，促进物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降低农产品运输损耗。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物流发展工作，把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统筹推进本地区农村物流发展。要建立政府主导，各级交通、发改、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负责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农村物流发展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时限，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每年对农村物流发展推进情况进行一次总结评估，报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部门联动，制定出台扶持政策。各级交通、发改、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农村物流发展的扶持政策，在农村物流站场设施建设、运输组织模式创新、信息系统建设、车辆装备淘汰更新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积极利用“吉企银通”“吉农金服”等平台对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给予融资支持。要深入研究推动农村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破除市场主体在融合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农村地区物流资源充分整合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各地客运站升级改造增加货运物流服务功能的，将在“十四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给予一定投资补助。

（三）加大指导评估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物流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联合考评机制，明确考核目标，每年对农村物流发展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

体化示范县”建设等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抄送当地党委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较好的地方，将在其申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时给予优先推荐。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物流发展政策、措施等方面的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创新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及时总结、推广农村物流发展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带动交通、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行业全面融合，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0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五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195号，成文日期：2021年8月5日，发布日期：2021年08月0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从严从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防控要求，交通运输部修订形成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五版）》（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明确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有关垃圾处理、保洁员等后勤服务人员的防控要求，细化了入境人员转运环节的工作人员防护和闭环管理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度负责，毫不放松抓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做好《指南》的宣贯实施，督促客运场站运营单位和道路水路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汽车租赁经营者将《指南》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制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5日

点击附件下载链接：：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8/t20210806_3614381.html

0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196号，成文日期：2021年8月5日，发布日期：2021年08月0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从严从紧从细做好道路货运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修订形成了《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强化了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包括道路货运驾驶员及押运员等随车人员、场站管理人员、装卸人员、保洁员等后勤服务人员）及场站疫情防控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坚决有力抓好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做好《指南》的宣传贯彻，督促道路货运经营者和场站运营单位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道路货运渠道传播。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5日

点击附件下载链接：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8/t20210806_3614391.html

05. 关于拟公布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第二批）名单的公示的通知（文号：， 成文日期：2021年8月11日, 发布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邮融合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5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二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838号）的有关要求，我部联合国家邮政局组织专家对各省提交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拟确定35个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第二批）。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1年8月11日至8月17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限内向我部反映。

联系方式：010-65293432。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清单（第二批）

序号	省份	品牌名称
1	河北	隆化县“交邮融合助力脱贫攻坚”
2	山西	太原市万柏林区“客货邮融合发展”
3	内蒙古	呼伦贝尔扎兰屯市“智惠乡村+电商快递”
4	吉林	大安市“网络平台+农村物流”

5	江苏	新沂市“惠新农”
6		盐城盐都区“客货同网”
7	浙江	德清县“交邮商融合发展”
8		淳安县“交邮融合+电商物流+特色产业”
9		杭州市余杭区“交邮快农商融合发展”
10	安徽	天长市“交邮融合+特色产业”
11	福建	沙县“新型邮政+电商物流”
12	江西	安福县“交邮商农供融合发展”
13		安远县“智运快线+数字平台”
14		泰和县“电子商务+农村物流”
15	山东	蒙阴县“电子商务+联配联送”
16		金乡县“基地建设+仓配一体”
17		莱西市“共享平台+邮政快递”
18	河南	内乡县“客货邮商融合发展”
19		浚县“客货同网+多站合一”
20	湖南	攸县“城乡驿站+邮政快递”
21		耒阳市“电商物流+邮政快递”
22	广东	广州市从化区“客货邮商融合”
23		高州市“电子商务+农村物流+冷链配送”
24	广西	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商物流+特色产业”
25	四川	蓬溪县“交通运输+快递超市+网络平台”
26		达州市通川区“电商物流+共同配送”
27		南充市顺庆区“果州通+快递超市”
28	重庆	綦江区“客货同网”
29	贵州	习水县“交邮融合+新零售”
30	云南	楚雄市“农村客运+乡村物流”

31	陕西	扶风县“电商引领+精准扶贫”
32	甘肃	成县“电商脱贫+农村物流”
33	青海	共和县“电子商务+物流集群”
34	宁夏	灵武市“电子商务+邮快合作”
35	新疆	昌吉市“客货邮供+电子商务”

06.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号：交运发〔2021〕73号，成文日期：2021年8月9日，发布日期：2021年08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局）、乡村振兴局、邮政局、供销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均等化水平、优化供给模式、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融合为重点，推动农村客运由“开得通、走得了”向“留得住、通得好”转变，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政策保障。突出农村客运公益属性，推动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发展格局。

服务民生，固本强基。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聚焦农村客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因地制宜，共享融合。结合各地农村出行需求、产业发展、资源禀赋，分类施策、梯次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以下简称客货邮）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激发市场新活力，培植发展新动能，打造供需更加匹配、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更加优质的农村客运发展模式，助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体系，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

提高，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力争再奋斗 10 年，基本建成普惠均等、便捷舒适、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的农村客运体系，实现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四）完善安全便捷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公路提档升级，加大对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力度，在混合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的农村道路平交路口按要求增设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改善农村客运安全通行条件。鼓励在交通便利、人员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加强对既有乡镇客运站、交管站、公路养护站等设施的升级改造，打造具备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电商、旅游、养护管理等综合服务功能的节点设施。新建、改扩建公路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原则合理设置农村客运停靠站点，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港湾式停靠站，鼓励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村级客运站亭（牌），加强农村客运站点管理养护，改善农村客运候车环境。

（五）构建普惠便民的出行服务系统。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鼓励毗邻县间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全域公交。在客流相对较少的地区，进一步优化区域经营、预约响应农村客运服务供给，提升服务的便利性，打造“客运班线+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灵活多样的农村客运组织模式；鼓励通过电话预约、网络平台一键叫车等方式，为农村地区老年人提供便捷叫车服

务。鼓励农村客运企业依规开展县内包车客运业务，推进包车运力投放实行市场调节。改善农村客运车辆车况车貌，提高农村群众出行舒适度。针对农村地区群众务工、赶集、农忙、假日探亲等需求，通过加密既有客运班线服务频次、开行定制客运线路、提供包车服务等方式，最大程度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潮汐式出行需求，构建日常出行有效覆盖、重点时段专项保障的农村客运出行服务系统。

（六）打造集约共享的融合发展模式。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与邮政、供销、旅游、商务等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各类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加强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服务标准衔接，在保障农村旅客乘车需求和出行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应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车型，鼓励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实现客运车辆代送邮件快件；鼓励发展农村货运班线，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需求。扩大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农村旅游景点的覆盖范围，打造精品旅游客运线路，保障乡村旅游目的地便捷高效通达。

（七）健全安全可靠的运营管理体系。落实农村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广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农村客运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探索通过视频信息共享统筹开展路况巡查等工作。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的，应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直辖市辖区范围内的，应

报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农村客运安全风险摸排辨识，落实好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批机制。加强农村客运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驾驶技能、职业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统筹“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和协管员等力量，强化日常巡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及时劝导纠正农村客运车辆超员、不系安全带和货车、拖拉机、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八）推广智慧绿色的服务供给方式。在农村客运车辆上积极推广移动便捷支付，逐步与城市公共交通实现一卡通行。加强农村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乘车服务，推动实现农村客运、物流配送、旅游服务等信息融合共享。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使用适合农村交通条件、适应群众出行需要的新能源、清洁能源等节能环保车辆，推动农村客运绿色低碳发展。

（九）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鼓励农村客运公司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农村客运组织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全面实施农村客运运营服务标准，规范农村客运通行条件、车辆技术条件、车辆及场站运营服务、站点设置、安全管理等要求。按照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有关意见要求，完善农村客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农村客运票制票价体系。畅通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及时受理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问题。加强多部门执法协作，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依法严厉打击违规行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客运市场环境。

（十）建立长效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推动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与地方财政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健全农村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实行服务质量考核与地方财政补贴挂钩机制，引导经营者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服务。各地要优化完善本地区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强化绩效考核，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减轻农村客运经营者负担，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鼓励搭建信息化监管平台，持续加强对农村客运动态运行情况的跟踪管理，严防“通返不通”。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投融资机制创新，引导社会资本以PPP等模式规范参与农村客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十一）深化以点带面的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县创建为载体，持续深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打造成为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鼓励各地开展省级示范县创建，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由县域向市域提质扩面，探索在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中建立新机制、出台新政策、尝试新方法，以点带面引领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建立政府牵头、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明确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及时协调解决农村客运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要推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清单，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农村客运监督检查，确保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农村客运持续稳定运行。

（十四）提升治理能力。坚持法治引领，加快推动道路运输条例、农村公路条例制修订出台，健全适应新时期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法规体系。加强人才保障，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农村客运管理队伍。充分调动农村群众参与农村客运工作的积极性，逐步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治理的农村客运新格局。

（十五）加大保障力度。强化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对农村客运发展的指导作用。推动地方政府将农村客运相关支出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建立农村客运运营财政补贴机制。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情况作为“以奖代补”安排车购税资金的重要依据，鼓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安排必要的投资补助，并在安排投资计划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8月9日

07. 《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文号： ， 成文日期： ， 发布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近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了《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意见》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是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的兜底任务，是“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因地制宜采用公交、班线、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形式，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农村客运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8月底，全国具备条件的3.1万余个乡镇和54.3万余个建制村全部实现通客车，形成了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纵横交错的农村客运网络，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与此同时，农村客运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从全国范围看，东中西部地区农村客运发展仍不平衡，部分地区农村客运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出台《意见》，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思路及实施路径。

二、发展目标

《意见》坚持远近结合，确定了“十四五”期及2035年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期的目标是：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体系，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远期目标是：力争到2035年，基本建成普惠均等、便捷舒适、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的农村客运体系，实现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意见》提出了八方面主要任务。一是推动农村地区公路提档升级，建设完善农村运输服务站点，构建完善安全便捷的基础设施网络；二是提升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农忙等重点时段农村客运服务供给，构建普惠便民的出行服务体系；三是深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扩大对乡村旅游服务的覆盖范围，打造集约共享的融合发展体系；四是落实农村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农村客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安全可靠的运营管理体系；五是提升农村客运信息化服务水平，使用适合农村交通条件的节能环保车辆，推广智慧绿色的服务供给方式；六是鼓励农村客运公司化、集约化经营，规范农村客运运营服务，加强多部门执法协作，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七是推动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与地方财政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投融资机制创新，构建农村客运长效稳定发展机制；八是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为载体，深化以点带面的示范创建活动。

四、贯彻落实要求

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推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协同配合，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及时协调解决农村客运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强化人才、资金、规划等政策保障，加大对农村客运发展的投入，持续推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1〕46号，成文日期：2021年8月4日，发布日期：2021年08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446号），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和配套的《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9〕60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
2.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

点击附件下载链接：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8/t20210813_3615254.html

0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清单的公示（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8月13日）

根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224号）和《吉林省关于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吉交联发〔2021〕23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全省范围内依法依规保留的限高架 806 处、限宽墩 5 处、检查卡点 222 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社会公众可通过微信扫描“前路无限”小程序二维码，对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投诉举报。

受理电话：0431-85097620，邮箱：jttglc1103@163.com。

附件：吉林省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公示清单



点击附件下载链接：

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108/t20210813_8181351.html